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金瑞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宏永

訴訟代理人 葉維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27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27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何秀玲

06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 號碼
1	光程企業有限公司 徐光樓	金瑞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鳳山分行	0250 3105 7255	428,583元	114年 8月31 日	AS028 1916